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訴字第215號

原　　告　邑鋒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單文淵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複 代 理人　黃郁婷律師

被　　告　倪昌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泓達律師

　　陳威駿律師

複 代 理人　陳佑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原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兩造間簽有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書，惟被告於執行業務期間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書約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544條規定，請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797,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則辯稱：依兩造簽定之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書，合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聲請將本件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而依兩造所簽立之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書協議書第16條第16.2項約定：「準據法及紛爭解：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當事人同意倘因本契約之成立、生效、履行而衍生之任何爭議，應先行協調解決，若爭議於協調開始後1個月內無法解決，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股份交換暨合作契約書協議書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6頁），而此合意管轄之約定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90頁），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賴峻權